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兒童美語教學學程實施細則

102年12月19日應外系課程發展會議訂定

103年1月13日應外系課程發展會議修訂

103年3月28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105年11月30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1月16日應外系課程發展會議修訂

106年1月20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5月3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兒童美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本校系所的特色以及國家優化幼兒教育、推動英語教育向下紮根的政策，設立兒童美語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具備幼兒美語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率與職場競爭力。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部分：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英語教學概論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英語發音練習 (2學分/2小時)	
	兒童美語教學 (2學分/2小時)	
必修課程	幼兒發展(一) (2學分/2小時)	幼兒保育系
	幼兒發展(二) (2學分/2小時)	
	幼兒園課室經營 (2學分/2小時)	
選修課程	文化與外語教學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外語學習策略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英語文教實務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英語教材教法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語言習得與發展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幼兒美語教學 (2學分/2小時)	幼兒保育系
	幼兒觀察 (2學分/2小時)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教學 (2學分/2小時)	幼兒保育系
	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 (2學分/2小時)	幼兒保育系
幼兒音樂與律動 (2學分/2小時)	幼兒保育系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

(一) 必修課程須全數修習並及格。

(二) 選修課程至少修滿6學分：應用外語系及幼兒保育系至少各2學分。

(三) 修滿18學分，始獲得學程證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